

食物環境衛生署
聲明書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）（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）為食環署東日街市_____號攤檔（下稱“該攤檔”）的選得攤檔的人士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家庭成員¹皆不是食環署東日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²或其相關人士³或其分包商的董事或職員。

選得攤檔的人士正楷姓名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見證人正楷姓名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職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¹「直系家庭成員」就任何個人而言，指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、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。

² 現時承辦商是怡泰清潔有限公司。

³ 如承辦商是一間公司，承辦商的「相關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：

- i.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承辦商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（公司或個人）（“大股東”）；或
- ii. 承辦商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；或
- iii. 承辦商的大股東（以公司身份）的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；或
- iv. 承辦商的大股東（以個人身分）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（50%）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的公司。

“控權公司”及“附屬公司”具有《公司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2章）給予該詞的涵義。

如承辦商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，承辦商的「相關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：

- i. 承辦商的任何合夥人（如屬合夥經營）；或
- ii. 承辦商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，而在推斷這種關係時，領養子女須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；繼子女須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；或
- iii. 承辦商或承辦商的任何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（50%）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的公司。